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20143615)

[（一）基本情况 1](#_Toc120143616)

[（二）主要职责 3](#_Toc120143617)

[（三）年度计划 5](#_Toc120143618)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0](#_Toc120143619)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0](#_Toc120143620)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_Toc120143621)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1](#_Toc120143622)

[（二）评价依据 12](#_Toc120143623)

[（三）评价目的 14](#_Toc120143624)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15](#_Toc120143625)

[（五）评价思路 15](#_Toc120143626)

[（六）评价流程 18](#_Toc120143627)

[三、绩效指标分析 19](#_Toc120143628)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19](#_Toc120143629)

[（二）绩效指标分析 20](#_Toc120143630)

[（三）指标详细分析 22](#_Toc120143631)

[四、存在问题 43](#_Toc120143632)

[（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43](#_Toc120143633)

[（二）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43](#_Toc120143634)

[（三）部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44](#_Toc120143635)

[五、相关建议 44](#_Toc120143636)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44](#_Toc120143637)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增强成本管理意识 45](#_Toc120143638)

[（三）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部门年度预期目标实现 45](#_Toc120143639)

[六、相关附件 46](#_Toc120143640)

[附件：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6](#_Toc120143641)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0.2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商务局行政编制核定编制1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5正。2021年经编办审批临时增编1人，截至2021年末实有人员22人，在编人员20人，编外人员2人，全部为在职人员。

区商务局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法制科）：负责党建、纪检、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公文、档案、机要、保密、资料、信息、政务公开、督查考核、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访、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工作，推动本单位依法行政。牵头做好建议提案、政务服务、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

2.商贸管理科：负责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和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组织开展批零行业市场运行和统计分析工作。指导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健康发展。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保护、推广老字号，促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指导、协调重大商贸活动，促进市场繁荣繁华。推动商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提升商业服务质量活动，创建商业服务品牌。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开展零售商促销备案，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牵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

3.能源资源管理科：负责节能降耗指标分解、考核及监督检查。做好能源统计监测、审计及目标管理。推进节能措施落实、节能设施改造、节能产品利用。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培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流通领域节能管理。对拍卖、成品油、煤炭企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对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区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市场流通促进科。负责推进商贸服务业和早点店、便民菜店、连锁超市、菜市场等社区商业发展，指导、规范和管理相关生活服务行业。推动餐饮、家庭服务业等行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协调推动特色街建设，指导、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配合、组织做好相关会展活动。

5.对外经贸管理科：负责外贸企业资金申报、参展参会等服务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推动外贸发展。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做好技术贸易等管理和服务，推动对外经贸合作。

（二）主要职责

区商务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贸流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牵头组织编制、实施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内贸消费品市场发展，加快中心商业区、特色街、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品质商业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建立健全市场运行监测体系。

3.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化流通方式的发展。

4.贯彻执行市有关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牵头协调整顿、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对拍卖、成品油、煤炭流通及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加强进出口管理和服务，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发展，推动对外经贸合作。

7.推动、组织相关会展等经贸交流活动。

8.负责节能降耗指标分解、考核，加强对各单位节能降耗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推进各行业节能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节能产品技术利用。

9.负责辖区规模以上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以及菜市场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工作。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0.负责商贸相关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11.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计划

区商务局2021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区委部署要求上来。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亲临和平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关于商贸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以贯之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持续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总书记的嘱托和期盼转化为和平区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以扩大内需为基点夯实内循环的基础支撑

（一）建设高品质消费集聚平台。推进金街、五大道、南市、津湾、小白楼等核心商圈升级提质。发展“后街经济”，支持中小型商业品质提升，积极培育新消费新供给。进一步提升津湾广场地区，加快印象城主体工程建设，用好国金中心高端商业商务载体，推进形成“三点开花、中间结果”发展态势。

（二）提升便民消费品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关要求，新建新疆路菜市场，改造芷江路菜市场，推进菜市场经营和管理品质提升。加大对连锁便利店与早餐店的支持力度。提升改造一批早点店、社区便利菜店。加强服务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品牌打造工作。做好“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

（三）创新措施激发消费活力。持续推动落实促消费、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引导优化创新平台机构、商家和消费者的共同利益机制，搭建好节庆、展会等平台，加强银企联动、政企互动，大力策划开展促销活动。积极举办商旅文体融合的特色消费活动。

（四）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大力拓展信息技术应用，支持实体商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发展直播等电商模式，提升商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商圈5G应用，推出智能售卖、智能停车等应用体验。加快传统社区商业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团购、网上预订等创新模式。

（五）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制定出台加快夜间经济发展方案，深化五大道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发展成果，重点推动津湾广场、金街等区域打造成为地标性夜生活商圈，鼓励大型商场、南市食品街等载体着力培育夜间消费市场，促进“街区”与“楼内”市场共同发力，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齐全、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经济格局。

（六）积极发展会展经济。持续提高参展办展水平，结合区域特色在金街、民园等商圈组织开展品牌节会，加快拉动休闲旅游消费。积极做好津洽会布展工作。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要综合性展会，拉动商品贸易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合作。

（七）促进商务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开展能耗双控考核和能源管理体系效果评价。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年底前推动不少于50%的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率取得成效。

三、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形成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八）培育壮大对外贸易产业。强化招商引资，积极招引和培育优质对外贸易企业。支持发展服务贸易。引导企业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对标国际营商环境，协调市商务局、海关等提供通关、结付汇、退税等服务。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及时提供风险监测分析预警等政策信息。

（九）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组织“外贸优品汇 扮靓步行街”等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四、强化招商引资，以高质量招商为区域商贸发展积势蓄能

（十）落实好“大招商”“大服务”。落实好“大招商”“大服务”工作要求，积极向市级部门争取支持，强化与区内有关部门的衔接与协作，多渠道获取招商线索。加强招商考察和宣传推介工作。做好落户企业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建设经营中的困难，努力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五、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提升商贸行业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

（十一）规范开展行业监管和执法。抓好成品油非法经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打造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巩固提升城区菜市场、商场等创文、创卫成果。

（十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紧盯关键环节、重点领域、重要时点，从严从细落实商场、超市、市场、餐饮等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防控，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十三）做好应急管理和市场保供。积极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落实责任制，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和安全风险研判与管控。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执法，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保供企业管理，及时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切实保障重要生活物资供应。

（十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继续做好消费帮扶等工作，有力发挥商务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用。

六、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十五）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2021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学习教育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十六）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压紧压实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年内至少两次分析研究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深化阵地建设，加强分析研判，做好正面宣传引导，积极稳妥做好商贸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十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整治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和好人主义；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继续深化干部因公务外出廉政守纪谈话制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553.54 | 627.93 | 914.61 | 628.41 | 625.42 | 40.53% |
| 项目支出 | 588.00 | 297.55 | 12.84 | 297.55 | 310.34 | 99.98% |
| 合计 | 1141.54 | 925.48 | 927.45 | 925.96 | 935.76 | 50.49%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机关工作人员工资；

目标2：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3：推进各行业节能工作开展；

目标4：按照创卫、创城等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区属菜市场进行食品快检服务。通过日常检查、阶段考核，对快检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目标5：以企业代储方式，实现对蔬菜、肉类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区商务局三定方案

2.区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

3.《区商务局2021年工作要点》和《区商务局2021年工作总结》

（三）评价目的

分析区商务局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区商务局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区商务局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区商务局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区商务局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区商务局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安排下，区商务局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区商务局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1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区商务局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1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区商务局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组织对《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0.2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3.5分，得分率9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17.7分，得分率70.8%；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3分，得分率97.1%;履职效益方面得分20分，得分率100%;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2.5 | 62.5% |
| 决策依据 | 3 | 3 | 100% |
| 预算分配 | 8 | 8 | 100%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2.7 | 33.8% |
| 预算管理 | 8 | 6.5 | 81.3% |
| 绩效管理 | 4 | 3.5 | 87.5% |
| 资产管理 | 5 | 5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 | 6 | 5 | 83.3% |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8 | 8 | 100% |
| 社会效益 | 12 | 12 | 100% |
| 履职满意度 (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100** | **90.2** | **90.2%** |

根据上述结果，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基本符合预期，但部门决策、管理效率、履职产出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5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的9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2021年节能降耗专款”、“市场办经费”、“菜市场农药监测服务费”、“物业补贴”、“编外人员经费”、“刘岩同志援甘经费”、“应急物资储备”，设立的5个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保障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各行业节能工作开展”、“按照创卫、创城等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区属菜市场进行食品快检服务。通过日常检查、阶段考核，对快检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以企业代储方式，实现对蔬菜、肉类等应急物资的储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但“物业补贴、编外人员经费”不属于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主要任务制定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0.5分，得0.5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制定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内容不全面、设置不规范问题，如数量指标中未针对“菜市场农药监测服务”、“节能降耗”、“应急物资储备”三项主要工作任务制定相关指标，质量指标中“有效缓解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内外贸企业现实困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未体现工作达到的质量水平及标准，不符合质量指标概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分，得0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部门决算数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金额合计为114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54万元，项目支出588万元，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部门2021年度预算调减216.06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925.48万元，支出预算数为922.9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2021年度工作计划涵盖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强化招商引资”、“加强商贸行业服务管理”五个方面，部门工作计划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项工作计划分为若干项工作要点，对应具体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参照《市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和2020年度考核安排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20）236号）《和平区贯彻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方案》《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津党发〔2016〕13号）《关于调整和平区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的通知》（和平政〔2004〕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和平区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文件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社会现实需求，奖励、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滞后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3）预算分配

①决策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党组办公会会议纪要、相关审批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程序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办公室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完成基础数据的填报工作，并在预算编审全过程中根据要求对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和复核，各科室资金需求经本科室科长审核，审核后由办公室编制预算草案，上报党组会审议，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的预算报告上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科审批，财务根据财政局下达的第二次预算控制数编制第二次预算，行文上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科审批，收到财政局预算批复执行预算，预算编报、分配方案经过“三重一大”程序决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报程序，部门能够提供出相应的党组办公会会议纪要、重大经济事项支出审批单、请款事项呈办单等相关决策文件，资料完整齐全，决策程序明确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测算程序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算资金测算明细、测算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资金测算程序是否明确规范，数据是否合理准确，项目支出测算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按照在编人员数量、级别和工资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规定的预算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按照各项目政策标准、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客观需求编制，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和社会事实支出水平，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各项预算测算数据均有相关合同、测算明细表、项目经费申请表、政策文件提供，且经党组会审议通过预算申报方案。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等资料，区商务局编制数为19人，2021年经编办审批临时增编1人，截至2021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7%，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商务局2021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金额为1057.7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2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3%。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7分。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141.5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16.0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9%。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2分，得0分。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5.07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4.7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29.79%。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2分，得0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0.8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超过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分，得0分。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提供的凭证及用款审批单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公务卡支出有完整的报销凭证，支出范围和结算符合公务卡使用规定，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部门2021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的重大开支均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且有重大支出审批单、请款事项呈办单和相关会议纪要提供，部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要求，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8月1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http://www.tjhp.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对 2021年度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布及时、内容完整，符合《预算法》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依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具有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但部门未制定相关绩效跟踪管理制度，不利于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部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5分，得4.5分。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50%。依据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处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评价组沟通了解，依据区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架构，部门由单位领导担任绩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部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由办公室负责组织牵头，各科室协同配合开展绩效工作，形成了协调统一、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但部门未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0.5分。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2021年度已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并根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公开的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及时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2021年度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http://www.tjhp.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2021年度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的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编报工作，部门能够提供出相应的自评工作材料，内容完整，填写较为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2021年度区商务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资产年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部门2021年度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与资产配置均符合规范，资产处置及资产调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资产管理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2021年度资产年报、资产明细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区商务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254.28 万元，其中闲置 0.0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2 %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4.02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58 %，在用250.22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8.40 %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40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重点工作任务比对，反映部门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主要针对促进消费、推进外贸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促进市场消费活力完成情况：区商务局2021年度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建设，金街荣获第二批“全国示范步行街”称号，跟进现代城购物中心、和平印象城等重点项目，支持津湾广场地区业态调整与招商。推进《和平区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企业引进Space酒吧、津湾国图等54家首店、旗舰店，商业载体向特色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的态势充分显现。牵头组织“惠民暖企、畅享和平”消费券活动、“海河国际消费季”和平区5大版块106场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2021银发购物节等活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发展夜间经济的有关部署要求，促进夜间消费市场繁荣活跃，牵头制定《和平区2021年度夜间经济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区文化旅游局、区繁华办、五大道管委会等部门各自形成夜间经济专项工作方案。5月26日，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主要商业街区、重点大型商场以及优质活动资源方、品牌资源方召开2021年度和平区夜间经济部署会议暨夜间经济撮合对接会议，和平大悦城等大型商场、津湾广场等重点商圈、南市食品街等重点商街推出夜市活动。

2）扎实推进外贸工作完成情况：区商务局2021年度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国家级大型会展活动，发掘和联系更多优质商业资源，服务区内企业开拓消费市场，寻求更多合作机会。完成和平区“创新型”外贸业务人才培养工程（2020—2022年）第一期培训工作，并启动第二期。

综上所述，区商务局党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区重点工作任务相符，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4分。

②民生改善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民生改善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重点工作任务比对，反映部门民生改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主要针对菜市场改扩建、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及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菜市场改扩建完成情况：区商务局2021年度协调推动库农公司选址和硬件改造，新疆路菜市场年初开业，填补了劝业场街地区标准化菜市场的空白，并探索更加细化的为民服务项目；推进企业与区内菜市场对接，金街公司所属4家菜市场统一交付库农公司运营，推进芷江路菜市场提升改造。

2）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及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完成情况：区商务局2021年度对重点超市的商品追溯信息录入情况逐一研究，确保了信息上传及时、真实、有效，4家大型超市的追溯系统上传完成率达100%；按照天津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对全区“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进行自查评价，推动64个社区完成257个便民生鲜超市网点的铺设。

综上所述，区商务局民生改善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民生改善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4分。

③节能减排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节能减排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重点工作任务比对比对，反映部门节能减排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主要针对节约型机关创建、能耗双控考核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节约型机关创建、能耗双控考核完成情况：区商务局2021年度完成区2020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经市发改委、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委等9部门集中评议，市政府审定，和平区2020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确定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组织填报2020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开展了2020年度企业节能信用评价工作；组织专业机构按照《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标准》，对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开展能耗双控考核，通过材料初步审核和现场考核验收等环节，完成了考核验收工作，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2020年度能耗“双控”评价考核为超额完成等级；区政府办、司法局、统计局三家单位作为天津市被抽查单位，接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约型机关创建的书面抽查验收，经国管局等有关部委评价认定， 35家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综上所述，区商务局节能减排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4分。

（2）产出质量

①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内容包括步行街提升改造试点验收、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繁荣夜间经济、发放消费券、推进津湾广场地区业态调整与招商、推进外贸等工作任务，其中金街荣获第二批“全国示范步行街”称号，高标准完成全国步行街提升改造验收，工作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区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综上所述，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4分

②民生改善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民生改善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商务局完成推动新疆路菜市场2021年年初开业、推进芷江路菜市场提升改造、商品追溯体系建设、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其中4家大型超市的追溯系统上传达标率达100%，实现全区64个社区便民生鲜超市网点铺设全覆盖，民生改善工作完成情况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区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综上所述，民生改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民生改善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4分。

③节能减排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节能减排工作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节能减排工作完成内容包括节约型机关创建、能耗双控

考核，其中经市发改委、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委等9部门集中评议，市政府审定，和平区2020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专业机构按照《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标准》，对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开展能耗双控考核，考核结果显示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2020年度能耗“双控”评价考核为超额完成等级。区政府办、司法局、统计局三家单位作为天津市被抽查单位，接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约型机关创建的书面抽查验收，经国管局等有关部委评价认定，全区35家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区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综上所述，区商务局节能减排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节能减排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4分。

（3）产出进度

①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等资料，2021年区商务局及时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建设、消费券活动、繁荣夜间经济、推进外贸等工作开展，且与预期开展时间相符合，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开展及时率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5分。

②民生改善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等资料，2021年区商务局及时推进新疆路菜市场2021年年初开业、推进芷江路菜市场提升改造、商品追溯体系建设、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等工作开展，且与预期开展时间相符合，民生改善工作开展及时率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5分。

③节能减排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等资料，2021年区商务局及时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能耗双控考核等工作开展，且与预期开展时间相符合，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及时率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已制定厉行节约措施，包括精准编制支出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办公成本、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等，保障了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7%。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商务局按照《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关于节约资金开支的相关措施》执行；通过对比同类型的其他单位，区商务局产出处于正常水平；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5.07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4.7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29.79%，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效果有待加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4.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情况：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针对2021年度区销售总额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对和平区商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限上企业销售额实现907.6亿，同比增长4.6%，全区销售额实现1000亿元，同比增长4.7%。进出口194.6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出口101.1亿元，同比增长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4亿元，同比增长4.9%。完成情况符合区重点工作任务中“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的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8分。

（2）社会效益

①能耗同比下降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针对部门节能减排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节能减排工作对区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提升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2021年全区和平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8%，符合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3.7%”的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②民生保障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针对部门民生改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民生改善工作对群众便民商业需求的满足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一是区商务局2021年协调推动库农公司选址和硬件改造，新疆路菜市场年初开业，填补了劝业场街地区标准化菜市场的空白，并探索更加细化的为民服务项目，推进企业与区内菜市场对接，金街公司所属4家菜市场统一交付库农公司运营，推进芷江路菜市场提升改造。二是落实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要求，组织超市、菜市场等重点行业企业召开会议，部署节日期间市场保供稳供工作，引导推动重点商贸企业春节连市经营，多渠道、多方式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春节期间，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菜市场积极响应号召，有序组织员工上岗及货物供应，大多数企业能够实现春节期间连市经营，且每日经营时间不少于8小时，各企业备足货源、加快补货，主动提高节日期间服务质量，为消费需求增长进行了充足准备，确保了春节市场安全平稳、繁荣有序。同时，按照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对全区“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进行自查评价，推动64个社区完成257个便民生鲜超市网点的铺设，有效满了群众需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次满意度调查人群为服务企业及群众，评价组对该人群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服务企业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50份，收到有效问卷50份，针对政策力度、需求响应、节能降碳、促进消费、便民商业等方面，涉及满意度问题5项，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及企业满意度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四、存在问题

（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部门制定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内容不全面、设置不规范问题，如数量指标中未针对“菜市场农药监测服务”、“节能降耗”、“应急物资储备”三项主要工作任务制定相关指标，质量指标中“有效缓解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内外贸企业现实困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指标未体现工作达到的质量水平及标准，不符合质量指标概念，且上述指标内容未具体量化，存在指标不可衡量问题。二是“物业补贴、编外人员经费”不属于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主要任务制定不合理。

（二）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一是根据预决算数据，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141.5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16.0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9%；二是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5.07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4.7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29.79%；三是部门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0.8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超过100%。

（三）部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部门未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并且未对部门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对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暂未制定相关矫正管理办法，绩效实施跟踪工作落实情况有待加强，不利于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部门严格按照《天津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履行职责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重点围绕部门履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建议部门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时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相关政策依据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三是建议部门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四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近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增强成本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优化预算编制测算流程，强化预算编制精准程度，预算编制时应考虑人员变动、项目变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测算，降低部门预算调整浮动。二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力，对预算资金进行实时监控，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督促，对当年确定无法执行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增强部门成本管理意识，强化支出管理和成本控制，严格审批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避免违规支出，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部门年度预期目标实现

建议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跟踪管理，强化对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管，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掌控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定期将部门主要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比对，对工作进度或完成内容产生偏差的，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保障部门工作的完成质量与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部门年度预期目标实现。

六、相关附件

附件：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